

1945.09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接管臺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綱要」	7
1945.11	請撥北市明石町軍人會館等 8 幢房舍	11
1946.04	梅屋敷旅館由長官公署接收後移交省黨部使用	13
1946.08	北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所需房屋已轉函北市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照撥	15
1946.12	臺灣省黨政聯席會議討論指撥台北縣市黨部辦公地址與社會事業費案	19
1947.01	除國際戲院外，長官公署接管電影院應移交省黨部接收管理	23
1947.01	日產戲院撥歸黨營，和樂戲院移交市政府接辦案應毋庸議	25
1947.04	請省公路局安插黨部同志黃繩武等 6 員位置	29
1947.11	省政府現無餘屋可資撥借中國民主社會黨臺灣省黨部	31
1947.11	漢中街 378 號木屋已移歸省黨部接管請國聲報社與該部洽租	33
1950.11	以革命實踐研究院成績作為部隊人事調整主要資料	35
1950.12	中國國民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	37
1951.02	中改會第 297 次會議紀錄	41
1951.02	委任議長酌量補助中國國民黨苗栗縣黨部案	45
1952	中改會第 367、368 會議摘要	47
1952.03	蔣中正批閱黨股代表人、董監、總經理候選人名單	53

1953.03	基隆市議會仿嘉義縣、彰化縣政府之例，補助救國團經費	55
1953.10	救國團團務活動經費，得在所收學生雜費項下開支	59
1953.10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借用北市朱厝寮國有特種基地	61
1953.12	請花蓮縣府依法迅撥補助，以利工作	63
1954.12	沈昌煥保存之團務指導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65
1955.01	「關於思想領導及精神動員」案談話會紀錄	67
1956.06	省民政廳廳長連震東答覆民眾服務處站經費問題	71
1956.10	省黨部疏遷辦公廳及房屋，建築費用擬請省府籌撥，早日興建	73
1957.09	配合全省黨務經費統籌，接管竹子門農場；不敷人力調用軍事犯服監外勞役	75
1957.11	省黨部請撥用霧峰土地，省府以「借用或免租租用」函復案	79
1958.07	正中書局乃國民黨主要宣傳出版機構，理宜到處可見該局書刊	81
1959.05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記載之青運工作	83
1959.06	國民黨第8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144次會議財務委員會報告	87
1960.09	反對人士對民眾服務站之猛烈抨擊，可反證其有客觀效用	95
1960.10	三中全會第六次大會討論事略	97
1960.10	中央社工會邀集國防部、婦聯總會、進出口公會與軍友社協商超收勞軍捐之分配	99

1961.11	改進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與選拔優秀青年介紹入黨	101
1963.11	本黨青運工作，主要透過青年反共救國團一切活動而展開	105
1963.11	黨自民國四十一年起已成立民眾服務處站	113
1965.06	省黨部地方自治輯要需款，由預算內支應	117
1965.09	中央黨部擬與臺銀另組新公司，黨部股本 6 成，臺銀 4 成	119
1966.08	中央心戰會報第 123 次會議紀錄	121
1966.08	省府撥款建築民眾服務處	123
1966.09	為民服務費以前編列於省社會局預算，由民眾服務處具領轉發	125
1966.10	民眾服務處修建經費，可否設法勻支，希加研究	127
1967.03	省產房屋現為中央委員會借用	129
1967.06	中央心戰指導會報五十五年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彙報	131
1967.07	中國青年黨籍立委董微就反共抗俄宣傳費致函行政院長嚴家淦	135
1967.08	中五組調訓民眾服務社幹部，所需經費省府核撥	139
1968.02	中財會擬進口液化氣，要求省府撥予土地建立專用碼頭	141
1968.03	社區發展與環境衛生問題，婦女方面亦可經由婦工會及婦聯會動員； 青年方面則可經由知青黨部及救國團動員	143
1968.04	縣市黨部改主任無給制，與救國團分部配合	145

1968.05	省教育廳召集知青黨部、婦工會、救國團總團部、婦聯會等代表討論國小教師訓練案	149
1968.06	臺中市育樂中心撥用公地與相關預算支援	153
1968.09	主計處簽為補助支出科目內民眾服務處經費追加預算	157
1968.11	直屬第9區黨部辦公廳，可以補助興建民眾服務站名義追加預算補助	159
1969.03	中國國民黨十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	161
1969.05	臺中市育樂中心撥用公地及補助建築費	165
1969.07	省府人事處長徐巽華於首長會議報告，黨工人員分發臺灣省 100 人	167
1969.08	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及輔選經費分擔	169
1973.05	澎湖馬公中正堂屋內附屬設備撥贈縣黨部使用	171
1981.08	復華證金獨攬集保業務	173
1981.09	安平區民眾服務站借用區公所辦公廳與其後編列預算增建	177
1985.02	內政部函示中財會購置高雄林園土地租予退輔會工廠使用案	179
1985.05	支援中國青年黨「全民週刊」經費 650 萬元，已函行政院從政同志撥交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	181
1987.05	政府出版品委託正中書局代售	187
1988.09	大陸時期發行外幣債券仍應俟光復後再行清償為宜	189
1991.11	北市府教育局承認救國團古亭區團務委員會已遷出古亭國小	193

1994.03	北市府承認國民黨陽明黨部使用自來水事業處長安東路辦公房屋	195
1996.01	大孝大樓由民眾服務社於 1985 年以 4 億 3 千萬餘元得標	197
1996.01	北市議員李承龍針對國民黨中央黨部十四層大樓案提出質詢	199
1996.04	償還「外幣債券」有違權利義務公平負擔原則	203
1997.09	立委林郁方就國民黨黨產與黨營事業質詢	207
1999.12	立委李慶華就黨營事業提出質詢	209
2007.03	中央銀行無息貸款予國民黨 1 億 6 千餘萬元	211
2007.06	僑委會補助正中書局編印教材及海外文化宣傳經費 8,518 萬餘元	213
2007.08	教育部代購中央日報轉贈留學生金額表	217
2007.09	經濟部 10 年間補助台灣貿易開發株式會社共計 2,990 萬元	219

# 目錄

contents

檔案選輯第2冊

1952.12	中央通訊社為本黨經營之民營企業，在該社業務收入自給自足前，商請政府給予充份補助	5
1953.01	省議員王宋瓊英提出「建議省府轉飭縣市政府設立民眾服務處站切實為民服務案」	8
1953.02	中國廣播公司收支不敷以「請撥款項」科目編列預算，農教電影公司虧損數以「總政治部拍片費」科目編列預算	10
1954.02	吳國楨談中國國民黨黨產	14
1955.02	救國團主辦之暑期青年戰鬥訓練工作，擬具檢討報告，報請鑒核	15
1955.05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亞洲青年野營，所需經費請省主席嚴家淦核辦，並另電有關從政同志協助解決	20
1955.06	調訓各知識青年黨部學生小組長及優秀學生同志，所需經費擬照往年成例，仍請省主席嚴家淦籌撥	25
1955.06	省議員李萬居質詢省府補助彰化縣民眾服務處	28
1956.05	第五組報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報請籌組中華民國青年團體聯誼會案	29
1956.06	政府補助青年黨之反共抗俄宣傳費，應照預算數撥發	32
1956.12	華僑中學以外其他中等學校僑生年齡在 18 歲以上者，准由各中等學校教職員黨部或小組考核吸收入黨，并由救國團特別加強平日之政治教育	36
1957.03	國史館建置後，黨史會每年所需人事經費及目前建築保管史料房屋所需經費函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籌撥	39
1957.07	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草案，提請中常會核議	42
1958.03	從滿街蘋果談到外匯管制的弊端	45
1958.05	蔣經國就「改進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關係建議」提請中常會採擇	48
1959.01	取消一黨專政！	52

1959.05	實行「黨化教育」的手段	56
1959.05	蔣中正指示民眾服務處（站）工作應再力求改進	57
1959.11	婦聯會與敬軍花	58
1960.06	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	59
1960.06	傅正談民眾服務處、站	62
1960.07	你知道就好！	63
1960.08	楊金虎談地方選舉	64
1960.11	省議員李秋遠請國民黨剔除所有變相編列預算	65
1961.05	救國團召開青年代表會議，由第五組報請中常會核備	66
1961.06	中國國民黨、婦聯會、軍友社等單位組設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小組，並將該小組定位為中國國民黨黨內協調性質會議	69
1961.07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組織要點	71
1961.07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省進出口公會對婦聯總會及軍友社兩單位應撥未撥捐款之處理	73
1961.08	勞軍捐第三次協調會議決議：捐款超過預定數額依然繼續	75
1961.09	勞軍捐第四次分配會議：今後勞軍捐額度不限一千五百萬，由婦聯總會、軍人之友社處理	78
1962.01	勞軍捐第五次協調會議決議：婦聯會軍友社正式函予省進出口公會繼續附勸勞軍捐並透過會員大會通過	83
1962.01	進出口業勞軍捐協調小組專案會議第六次會議記錄	86

1962.06	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第七次協調會議記錄：超過預計額度之勞軍捐，依然由婦聯會、軍友社運用大多數款項	89
1963.02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會議決定，外匯附勸數額仍為每 1 美元附勸新臺幣 5 角	94
1963.11	黨費收入不足，以舉辦黨營事業或購置黨產補充，並由政府預算挹注	97
1965.01	蔣中正指示省黨部應通令各重要鄉鎮民眾服務站設置民眾意見箱	100
1971.02	嚴家淦於中國國民黨台北地區教授年會致詞	101
1972.12	中國國民黨中央青工會函請臺灣省政府聯合舉辦大專教授民國 62 年寒假參觀省政建設活動，所需經費由臺灣省政府核撥專款辦理	103
1976.01	中國國民黨中央社工會主持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 34 次會議	107
1978.08	省議員陳學益建議國中原設校預定地撥供救國團霧社山莊使用	113
1978.06	中國國民黨中央社工會主持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 40 次會議，分配 5 千萬元興建臺北國軍英雄館	114
1978.08	救總理事長方治奉准赴美考察	119
1983.10	立委張榮顯就「高青文粹」強迫學生價購質詢	120
1984-2007	旗山鎮公所樓房贈與民眾服務分社與國民黨回贈	123
1988.03	立委金紹賢就教育機構救國團人員質詢	126
1961-1990	國防部總政戰部、臺灣省警備總部政戰部等兩個國防部編制單位，參與勞軍捐款協調小組	127
1992.03	省府答復部分鄉鎮市公所將財產贈與民眾服務分社質詢	132
1994.05	北市府承認國民黨公路黨部自 1976 年進駐監理處大樓辦公，除繳納水電費外，並未收取租金	134

1995.03	立委王建煊就「政黨發展基金條例」質詢	135
1996	國民黨史料：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籌組婦聯會	138
1998.10	1998 年監院調查報告	144
1998.12	省議員游錫堃就蘭陽青年、救國團活動等問題提出質詢	145
2000.01	2000 年監察院「轉帳撥用」調查報告	149
2002.04	美金公債無法辦理核對清償	152
2002.09	2002 年行政院黨產條例草案暨相關文件	154
2003.12	內政部黨產專案報告	155
2004.09	財政部黨產小組運作情形與處理結果	158
2006.08	行政院第 3003 次院會決議	160
2014.10	財政部黨產專案報告	161
2015.05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完成對救國團租金檢討，並研議收取經營權利金	164

# 目錄

contents

檔案選輯第3冊

1968.08	國防部出款，婦工會特權買地，蔣經國批示：「餘款不必索回」	5
1952.09	國民黨中改會通過五項強化外圍組織辦法 規範婦聯會組織規定各級婦女會應建立黨團吸收優秀婦女人黨培養其愛黨愛國觀念明訂救國團為該黨外圍組織以黨團方式透過該團團務指導委員會領導	9
1959.11	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兼任委員吳高慶呈閱極機密《財務改進分組報告書》予蔣中正總裁力主財務應由「寄列」政府預算改為「以黨養黨」附件揭露該黨寄列政府預算高達八千五百餘萬元 蔣總裁批示「存查」	17
1950.12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 請從政同志行政院長陳誠籌措 1951 年度幹部訓練費用	23
1950.07 1951.02	國民黨黨營齊魯公司在台北市住宅區特准設立建台橡膠廠	25
1959.09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手諭指示 中央常務委員會議通過中山獎學金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辦法	31
1961.12	中國國民黨臺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為「借調」人員代電臺灣機械公司	37
1970.06	臺灣電力公司董事長請示經濟部 可否違反「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議價出售房地予中國國民黨產業黨部	39
1984/ 1989.04	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舊址 借地不還、先佔後租、租後申購	43
1947.04-07	訓政時期尾聲 國民黨要求行政院轉帳撥用包含之前未獲政府許可之日產房舍共八十五筆	47
1951.03	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 建議放寬滯留港澳忠貞黨員來台 蔣中正總裁訓斥雷震、洪蘭友建議廢止學校三民主義教育與軍中特種黨部等建議	57
1951.10 1952.04	國民黨召集包括救總在內單位 研商救濟該黨失業黨員 國防部安置軍官軍佐原從事司法、警政、經濟、財政、會計、教育等工作由從政黨員安插職位	63

1951.05	國民黨中改會辦大專青年與知青黨部千人夏令營 由學校推薦學生與知青黨部小組長之學生參加 教員來自革命實踐研究院 國防部出具被服 省政府負責辦理	69
1967.08	國民黨申請整修擴建舊中央黨部 財政部國產局回應將來不需使用當歸還國家	75
1948.05	國民黨營正中書局轉帳撥用日產辦公大樓數間辦公室 得隴望蜀要求政府將全棟大樓撥交使用 行政院長請國民政府主席撤銷正中書局之轉帳撥用	79
1973.11	春風會報：中國國民黨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法	83
1983.12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	85
1987.11	博仁計畫	91
1952.04	國民黨審查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方案	93
1961.05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第二九六次中常會：副總裁陳誠指示中山獎學金派遣留學生要符合政府與黨的實際需求 辦理留學生出國手續服務機關由教育部主辦救國團協辦 救國團報備舉辦青年代表會議	97
1967.06	救國團參與國民黨中央心戰指導會報第九心戰小組活動，除對「大陸青年進行心戰工作外」，亦輔導國內青年及學生社團舉行支援大陸青年反共革命運動	109
1967.04 05	心戰會報：蔣經國作出指示，救國團協助改進心戰音樂，「天馬計畫」除空飄傳單外還應附上槍枝、刺刀、彈藥，救國團呈上心戰歌曲六首	113
1964.04 05	救總參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之「天馬計畫」實施空飄救國團亦受命於該會報搜集資料定期匯報「教授同志」並邀集各校教授五百人分別舉行座談會發表對文化大革命之意見	125
1965.03	中國國民黨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空飄計畫代號「復興計畫」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六組負責召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共同執行	131
1959.07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指示 為救濟大陸水旱蟲災難民 由該黨中央第二、四、五、六組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共同研擬辦法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奉令實施軍訓教育六年 呈上「學校軍訓實施概況報告書」	137

1953.10	蔣中正指示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歷年帳目開支與工作及存款動用計畫應向中央黨部提出報告 為韓戰中國戰俘勸募寒衣 募款不足部分由政府負擔	145
1962.05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核議「策動海內外黨的力量支援大陸工作檢討案」 分組檢討邀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共同研討	151
1961.02	中國國民黨陳誠副總裁於中央常務委員會指示 救濟中國大陸飢民宣傳工作應由人民團體如亞盟、救總出面為宜 同時應避免予人實施心戰與宣傳工作之印象	155
1952.02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令第二組、國防部、救總等組成黨政小組 研議將港澳少壯難民重新組織投入游擊戰等方案之可行性 大陸地區游擊部隊成員入黨案准予備案	157
1952.02	國民黨命令中改會工作組與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政府相關單位檢討放寬港澳難民入境辦法	161
1951.07	國民黨修正通過《對港澳政治活動之指示》且對於調景嶺難民由中央召集有關機關擬具辦法妥善處理	163
1952.04	國民黨處理港澳難民 青壯難胞編入游擊隊 經費、物資由政府統籌 兒童由救總、內政部安置 經費洽商聯合國支援	167
1957.01	行政院新聞局與中國廣播公司簽訂合約 委託後者製作播放宣導政令節目 按月補助後者新臺幣捌十萬元 後者並得呈准前者撥款資助創建或擴建廣播電臺及設備	171
1954.04	黨營事業台灣電影公司一般員工暨技術人員入黨情形統計表	173
1978.09	中影公司函經濟部，說明黨股董事為黨中央指派並為無給職	175
1987.02-04	為加強「遮蓋匪播」 國民黨主席蔣經國令國防部開放三軍用頻道 新聞局撥 FM96.6 頻道供中廣使用 經費原擬由政府編列預算改為播送廣告	177
1992.07	中國國民黨文工會調整黨屬文化相關產業人事	185
1949-1956.01	國民黨要求政府將包括台北市仁愛路帝寶基地在內之國有財產違法登記為中廣所有 同時以這批財產屬「黨產國用」為由免除稅賦	187

1949.04	中央日報社電請臺灣省參議會協助將省府各機關之公告啟事予該社刊登	209
1968.10	中央日報租鐵路局土地合建樓房共同使用 工程中要求鐵路局中止興建並改變用途另覓他處設置宿舍	211
1949.07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指示創設革命實踐研究院	213
1950.09	國民黨通過《革命實踐研究院後期訓練計畫綱要》 依據國民黨黨改造案及政治主張訓練黨政軍人員 全數經費由行政院以儲訓建國幹部經費項目列入國家 40 年度總預算	215
1951.02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於中央改造委員會指示 革命實踐研究院訓練三千名中級幹部 以空投傳單實施心理作戰 黨應發動青年與婦女組織	219
1958.10	民國四十七年九月起 國防部補給革命實踐研究院改為部分實物部分折算代金 年度補給含主副食代金共約一百七十餘萬元	225
1947.10	臺灣省政府電飭各該縣市政府應將地方稅收之 1% 迅速如數撥清中國國民黨作為「社會事業費」	229
1952.04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雲林縣黨部代電雲林縣政府轉達該黨臺灣省黨部要求 鄉鎮公所編列區級黨部補助費 應改用民眾服務社經費等名義編列 勿用社會事業費名義	231
1958.06	桃園鎮鎮民代表會應桃園縣民眾服務社之請 捐獻房地產權予民眾服務社籌建介壽堂以示全縣民眾效忠擁戴國家元首	233
1961.11	改進民眾服務處站之組織運用與工作方法案	237
1984.11	臺北縣政府請示臺灣省政府 可否議價讓售徵收後由民眾服務社使用之土地	241
1990.06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借臺灣省台南縣西港鄉民眾服務分社名義申請早已佔用之土地 登記為黨營啟聖投資公司所有	243

# 目錄

contents

檔案選輯第4冊

1947.02.27	日產戲院的波紋：省電劇公會為省府接收日產移由省黨部接管並消租或重訂苛刻新約條件 發表聲明希望改正後一日爆發二二八事件 省電劇公會理事長林茂生博士隨後失蹤至今	3
1949.12.15 1950.05.04	憲政時期的黨政不分訓政威權統治：國民黨非常委員會審議、議決、追認政府人事、政策、總預算案	7
1950.12.27 1951.03.08	憲政時期的黨政不分訓政威權統治（二）：中改會初期議決、追認政府重要人事案	17
1950.09.26 1951.03.21	憲政時期的黨政不分訓政威權統治（三）：國民黨中改會初期修訂、議決政府重大政策案 包括造成萬年國會濫觴之立法委員延任案	21
1955.01.16 1957.06.07	「補一個公事」：具獨佔性且應受管制之省營南勢角雷管工廠 未受臨時省議會審議即已賣給國民黨 吳三連要求補足追認程序 省府企業籌備處答覆已提出補辦手續	29
1957.09.27 1991.11.09	黨產累積方程式：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舊址（續） 從違規借地到借地不還 從占有到訂定租約 從不准售予到暫准出售	55
1960.06.08	國民黨第八屆第二二一次中常會：聽取救總等單位在內之心戰工作報告、中山獎學金選拔經過與錄取名單 通過革實院、省政府人事案	87
1963.6.15	國民黨中山獎學金應考資格刪除黨齡五年一項 「因選擇條件所列各項均著重於從事黨務工作之實際成績 徒具黨齡五年而對黨毫無貢獻者不應列為選擇條件」	99
1963.09.04	進出口業外匯勞軍捐協調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准省進出口公會為籌措經建會管經費預借捐款一百萬 續撥之五十三萬元應予緩議	107
1964.01.30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十次會議：1964年度「捐款」兩千一百萬元以下之部分由婦聯會得 2/3 軍友社得 1/3 1963年度超出兩千一百萬之部分另行開協調會議分配 捐款代表請將決議提請捐款者省進出口公會之理事會支持	111
1983.11.01	婦聯會軍友社合編《進口外匯結匯付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	115
1990.10.20 1991.06.24	婦聯會／軍友社「催收勞軍捐」公文稿兩則	131

1965.06.15 1966.08.02 1966.09.21	國民黨中央心戰指導會報在救國團總團部召開會議 救國團向心戰會報呈報各項業務執行狀況並接受會報主席蔣經國指示	137
1967.01.23	第 126 次心戰會報：指揮救總參與並主辦安置反共義士協助其就學就業 然救總自行出版之《救濟年報》隻字未提國民黨在幕後之指揮角色	151
1988.05.02	立法院審查 1989 年度預算 立法委員許榮淑質詢既已無災胞可供救濟為何編列由救總科目移入之兩億三千萬餘元預算（1988.05.02）	165
1989.04.08	立法委員吳淑珍審查內政部預算書面質詢 編列兩億三千多萬用作「中國大陸災胞救濟」占社會救助業務總預算四分之一 何不救濟台灣重病兒童、補助台灣低收入戶？	171
1956.12 1957.08.05	省營工礦公司旗下松山油漆廠由國民黨省黨部接辦後 為充實黨費擴充設備之餘 產品銷售要求比照政府協助公營企業議價銷售以維黨營事業	179
1988.04.05	花蓮縣光復鄉民眾服務社長期占用公產後申請違規買地 縣政府請依規定辦理	185
1951.04.18 1951.04.20	總統蔣中正指示參謀總長周至柔 國防部各廳署、三軍司令部各級人員皆應進修圓山軍訓團、革實院相關科目課程 成績作為考績項目 並指示革實院主任萬耀煌分列黨務、黨的建設、司法、教育等項目作為主要研究項目	187
1958.10.03 1958.11.04	革命實踐研究院委請國營工程公司興建禮堂 屢次變更設計卻未照價付款追加興建升旗台不欲付款要營造公司捐贈	195
1970.07.22 1970.09.24	行政院委託革命實踐研究院辦理行政管理研究班 由各級政府支出經費為革實院興建研究大樓一棟 院長嚴家淦副院長蔣經國同意追加經費列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項下 以研考會人事行政業務科目支出	199
1957.11.14	中央日報要求政府再度將該報副總編輯列入 1958 年度美援技術協助保送赴美名額	209
1969.01.06 1970.04.03	中央日報向鐵路局合建樓房後以該建物作為印刷廠房不適居住為由請台灣省交通處取消興建上層鐵路局宿舍 鐵路局提供兩方案請中央日報選擇以解決員工在外賃居問題 兩年後問題依舊無解	213
1976.09.20 1978.03.01	中央日報續申請讓售鐵路局車站附近土地建物 經協調後陸續登記車站附近地段土地	233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

監察各機關被占(借)用財產查察專案小組總結報告

監察院各機關被占(借)用財產查察專案小組編印

監察院圖書室

B021390



三、遭其他機關長期占用：  
國防部所屬機關經管台中縣大雅鄉埔子墘段二七六地號等八筆國有土地，為台中縣大雅鄉公所、台北市政府及成功大學占用，占用機關如確有長期公用之必要，應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辦理撥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期間所使用國有土地，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經行政院核定該團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並辦理社團法人登記後，該團未將所使用國有土地交還管理機關陸軍總司令部或依法辦理租用、承購等合法程序，至高雄縣青年活動中心與基隆育樂中心所使用國有土地，該團迄未提出租用或承購之申請，國防部處理該團所使用土地形成占用問題，顯未善盡管理責任。

#### (四) 遭民衆及軍眷村占用：

國防部所屬空軍、陸軍總司令部管理屏東縣東港鎮南屏段二一九地號等三筆土地，被民衆占用養蚵，管理機關於被占用時未適時依法阻止於前，被占用後又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致形成占用戶拒不搬遷或不當索賠情事。

## 二、內政部暨所屬單位被占(借)部分

### (一) 借予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使用，部分遭民衆占用：

內政部經管台北市松山區五分埔段二〇八地號及興雅段三二地號等卅八筆國有土地借予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使用並興建職業訓練所、兒童福利中心等，分別辦理來台義胞職業訓練及難童教養與社區兒童福利等業務使用。嗣後，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於六十四年函核准撥用。按救總當初以民間團體組織型態成立，係為便於辦理大陸災胞救濟工作及國際宣導之運用，執行政府交付之任務，與一般借用情形有別。本案係在內政部辦理撥用之前，行政院已經同意借用土地，救總使用上開公地，尚非無權占用。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



臺灣省二會全國聯合會及鐵路黨部使用至今，屬早期黨政不分時期之借用，惟借用單位非屬公務機關，有違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該局貨運服務總所經管之嘉義市竹園子段二四四一—地號等八筆土地，於耕地租約期滿後，仍由原承租人之繼承人非法占用中。

#### (四) 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管部分：

該公司係屬省屬公司法人，其土地管理除該公司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求其最有效之利用，該公司經管台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七九二地號等十八筆土地被軍方占、借用土地中。除部分已完成議價讓售程序，並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其餘均屬借約期滿，未及時處理，遭軍眷或民間違建戶長期非法占用情形，甚為嚴重，並造成收回時眷戶要求補償拆遷之困擾。

#### (五)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管部分：

該公司亦屬省屬公司法人，其土地之管理因早期以不定期限方式，無償借予軍方使用至今，屬契約有效期限內之借用關係。其無限期借予軍方使用，固有其時代背景，惟長期以來該公司未善盡管理之責，適時與軍方協調收回，任由上開土地被軍眷戶長期占住，造成收回時補償拆遷之困擾。而借用單位未經商得該公司之許可擅將借用土地轉給眷戶使用，早已構成原借用契約內終止契約之要件，其管理不無疏失。

#### 五、司法院、法務部暨所屬單位部分：

按「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宿舍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職各該機關期間為限。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分別為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本案經管機關對其所管理之公有房地，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方屬適法。

(一) 司法院及法務部經管台北市大安區一段一九巷十二號等九戶國有房屋，現任人不符合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

## 伍、各機關被占(借)土地尚未收回原因、事實

### 一、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一三三軍總部被占(借)用財產尚未收回情形概要表(至86.12.31止)

三	天	收	回	房	地	標	示	面積(公頃)	尚未收回之原因與事實	備註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八八八〇〇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占用，已納入眷改總冊，配合眷改時一併處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二七六〇〇	同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三三八〇〇	同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二一〇〇〇	市政府公園使用，正辦理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二五九〇〇	同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一九九〇〇	基隆市救國團占用，正辦理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〇〇四〇〇	同右	

伍、各機關被占(借)土地尚未收回原因、事實

基隆市中正區港灣段四小段一七號	〇・一・二・三・〇〇	同右	
基隆市中正區港灣段四小段一七號	〇・〇・一・一・〇〇〇	同右	
基隆市中正區港灣段四小段八十八地號	〇・〇・〇・〇・七〇〇	同右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段九地號	〇・二・三・六・八・〇〇	基隆港務局占用，正協議解決中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段九地號	〇・一・八・〇・〇・〇〇	同右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六九地號	三・三・三・三・二・七・〇〇	振興醫院占用中，部分已歸還，餘正價購中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七四地號	〇・〇・九・三・〇・〇〇	同右	
台北市中正區介壽段三小段十七地號	一・二・三・四・〇・〇〇	由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繼續占用中	
台北縣三重市永德段九一三地號	〇・〇・〇・三・五・〇〇	正辦理撥交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中	
台北縣三重市永德段九一四地號	〇・〇・〇・〇・一・〇〇	同右	
台北縣三重市永德段一三九六地號	〇・二・四・四・三・〇〇	同右	

伍、各機關被占(借)土地尚未收回原因、事實

尚未收回房地標示	面積(公頃)	尚未收回之原因與事實	備註
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二四二一號	〇・〇一三二〇〇	二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占用正計劃移交國產局接管	
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二四二二三號	〇・〇二一九〇〇	民衆占用，正訴訟索回中	

三、國產部軍務局被占(借)用財產尚未收回情形概要表(至86.12.31止)

尚未收回房地標示	面積(公頃)	尚未收回之原因與事實	備註
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七九、八〇、八一號	〇・三三三二〇〇	由中國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占用，正計劃改列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處理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一九六號	〇・二六八八〇〇	早年同意由華視興建攝影棚及行政大樓正與教育部協議撥用中	
台北市東區練武段九六五號	〇・〇二三五〇〇	軍人之友社占用，正檢討是否適用國產法二八條之規定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四〇、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一八七、一九一號	〇・一八七〇〇〇	同右	

(二) 各機關被占(借)土地尚未收回原因、事實

宣 未 收 三 三 三 三	宣 種 (公 頃)	尚 未 收 回 之 原 因 與 事 實	備 註
三 春 鎮 鵝 鑾 鼻 段 六 九 八 一 一 七 號	〇 · 〇 八 〇 〇 〇	訴 訟 索 回 中	

三、教育部暨所屬單位

一、教育部及所屬被占(借)用財產尚未收回情形概要表(至86.12.31止)

宣 未 收 回 房 地 標 示	面 積 (公 頃)	尚 未 收 回 之 原 因 與 事 實	備 註
三 北 縣 三 重 市 三 重 埔 段 中 興 小 段 一 六 六 一 、 一 六 六 一 三 、 一 六 七 一 一 、 二 一 七 一 、 二 一 七 一 二 、 二 一 七 一 三 地 號	一 · 二 七 六 五 〇 〇	金 陸 女 中 借 用 作 為 校 地 ， 正 研 議 返 還 中	
台 北 市 中 山 區 長 春 段 三 小 段 二 〇 、 二 〇 一 、 二 〇 一 二 、 二 三 一 一 、 二 四 地 號 等 土 地 其 上 建 物 等 共 計 十 九 筆	一 · 七 二 〇 五 〇 〇	一、救國團及中央通訊社分別使用中 二、已分別通知救國團及中央通訊社盡速辦理返還	台 北 市 松 江 路 志 清 大 樓
三 京 縣 三 春 鎮 鵝 鑾 鼻 段 一 〇 八 一 、 一 一 九 一 號	二 四 · 〇 五 一 〇 〇	一、救國團使用中 二、正研議返還中	救 國 團 墾 丁 青 年 活 動 中 心

地號	三〇三〇三〇	〇・二四〇四〇〇	同右	三三三三
嘉義市檜段三小段 二地號	〇・二四〇四〇〇	同右	苑	救國團 嘉義學
桃園縣新屋鄉大坡段大坡小段等二二六筆土地	二〇・八七四四〇	一、中央通訊社分別作為收發報台及員工宿舍使用 二、正研議召開「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訂會議 可列預算購買或贈予	分別作為大坡	
桃園縣新屋鄉大牛欄段後湖小段等六二筆土地	一一・八一六四〇	同右	收報台	、北湖
桃園縣新屋鄉糠柳段上糠柳小段等三四筆土地	六・一一七七〇〇	同右	收報台	、大坡
桃園縣龜山鄉舊路坑段舊路坑小段七七一五地號	〇・〇三三一〇〇	同右	發報台	、龜山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五七三二地號				
台北市士東路一〇九號				
台北市師大路一一五號	〇・〇三八六〇〇	同右	中繼站	使用中
台北市龍泉街一一二號				
台北市泰順街五四巷二三號				
台北市實踐街二號				

三、各機關被占(借)土地尚未收回原因、事實

## 柒、結論及建議

### 一、結論

依本院調查國防部等七個單位經管公有土地非法遭占（借）用之事實，可發現公有土地部分，大多為光復初期，因當時的環境及法規欠完備，加上黨、政、軍不分，各公務機關所管公有房地，基於事實需要，常借於民間團體，如國防部經管公有土地長期借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軍人之友社、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等民間團體使用；或各機關互相借用；或遭其他機關長期占用，嗣後未依規定確實索回。按各機關經管國有土地，為國有財產法第三條所稱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自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其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依同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各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各借用機關如確有長期公用之必要，應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辦理撥用。

另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六、二十二、三十二條亦明定：「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對其經、代管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無法收回時，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惟查各機關對於是類非法占、借用公地，於被占用時未適時依法阻止，被占用後又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致形成心存僥倖，占用戶拒不搬遷或不當索賠情事。

公有宿舍遭非法占用之事實，大多為原住戶長期占用，依行政院於民國四十六年訂頒「事務管理規則」規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張清溪、陳師孟、黃世鑫、王塗發等陳訴：為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一案。

###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函請台北市政府等二十七個省（市）及縣（市）政府查明所轄範圍內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附屬單位所有之土地及建築物產權之來源，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調閱相關中國國民黨接收日產案卷，經整理發現該黨台灣省黨部申請將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轉帳登記為該黨所有，以及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原屬日產之十九家戲院撥歸該黨經營，又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將其管有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贈與該黨等問題，涉有違失。茲列述如下：

一、行政機關於訓政時期將中國國民黨以政府名義接收之國有特種房屋，以轉帳撥用等帳面處理方式移轉予該黨，以及於行憲後將該等房屋所屬基地併列轉帳予該黨，與當時法令規定有悖之嫌，行政院應本維護國家財產權益立場，確實清查該等房屋及基地現況，依法處理。

(一)關於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申請轉帳國有特種房屋(日產房屋)八十八處部分：

1.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申請轉帳國有特種房屋(日產房屋)八十八處一案，係經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彙列三十五年度所屬各單位接收敵偽物資追加預算，提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七次常務會議核定(註：按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條規定：「訓政時期，由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依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於民國二十八年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並奉行政院三十六會三字第二九三一五號代電飭知有案。

2. 嗣台灣省公產管理處以肆拾未管管二字第九五四一號代電各縣市政府及陽明山管理局：「……二、關於省黨部奉准轉帳房屋八十八處案內，原屬公產部分業經本處會同省改造委員會派員分赴有關縣市協商交換在案，應請就近逕洽縣市改造委員會從速填具申請轉帳清冊（交換部份應予查明），務於本年八月底以前送處，俾便彙案報請省府核定辦理。……」。
3. 旋經台灣省公產管理處於四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肆壹卯真管二字第三九八三號代電台灣省政府略以：「……二、黨部轉帳房屋前因接收伊始，權屬未明，致冊列建物標示不清，又誤將一部分公產房屋（省縣市有財產）列入轉帳，頗滋糾紛。經本處協同省黨部商定清理要點，並呈奉鈞府肆拾巳銑府綸丙字第五九三二〇號代電核定原則照辦。嗣經本處會同省黨部派員前赴各縣市實地清查整理其原屬公產部分，另以日產房屋交換，復經本處肆拾未管管二字第九三八九號簽呈核備在案。三、茲准各縣市政府先後轉送黨部轉帳房屋清冊到處，總計壹百壹拾肆棟，經已彙列清冊擬請鈞府先予核定，再行一面呈報行政院核備，一面電知各縣市政府准由黨部分別辦理建物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

狀。……」。

4. 案經台灣省政府以肆壹卯儉府綸丙字第三三一一九號代電復台灣省公產管理處並副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略謂：「……二、該處彙報各縣市列送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轉帳日產房屋一一四棟，應先呈報行政院俟奉核定後，再行電知各縣市政府准由黨部分別辦理建物移轉登記核發所有權狀。……」。並經該府以肆壹辰寒府管二字第五四〇〇號代電報行政院稱，茲據公產管理處案呈各縣市政府先後轉送黨部轉帳房屋清冊，總計轉帳房屋壹百壹拾肆棟彙列清冊請核定等情到府，經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省黨部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清冊一份，電呈 鈞院核備示遵。嗣奉行政院台四十一午敬一（內）字第四〇七六號代電「准予備查」在案。
5. 台灣省政府以肆壹未有府管二字第〇八二一四號令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略以：「本案黨部轉帳房屋壹百壹拾肆棟既經奉准，應予分別交接清楚，以資結案，……前項奉准轉帳房屋（不包括基地）其權屬應為黨有，並應由黨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逕洽所在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狀。」。

(二)關於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申請併列轉帳國有特種房屋所屬基地部分：

1. 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奉准轉帳國有特種房屋所屬基地，請予援案併列轉帳續撥管有一案，經台灣省政府四三府財四字第四一八四〇號呈行政院略以：「……

二、茲准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鯨台財字第一二〇七號代電：『查本會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准貴府鯨未有府管二字第〇八二一四號函送房屋清冊，並囑分別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交接登記，此項手續僅限於房屋建物部分，又查轉帳黨產，即房屋建物及基地，仍係本黨中央彙列三十五年度所屬各單位接收敵偽物資追加預算，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二二七次常務會議核定有案，其建物部分因已轉帳撥用，而基地部分迄尚未准繼續辦理，茲本會台灣電影公司所屬台灣等七戲院，原向日人租用之土地既已奉准辦理分割接管，同例本會黨產房屋基地應同時繼續辦理，以清手續，而維權益等由。』本案奉准轉帳撥用房屋所屬國有特種基地，可否准予援案併列轉帳續撥管有，本府未敢擅專。三、謹呈請察核示遵。……』。

2.案經行政院四十三年六月五日四十三(內)三五一七號令：「本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議復稱：『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壹百壹拾肆棟及基地，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一併轉帳有案，其房屋部分經辦轉帳完竣，現請將其基地部分繼續辦理移轉手續一節，似可准予照辦』應依議辦理」。

3.前嗣據台灣省政府肆參府財忠四字第五二九號令示：本案台灣省黨部奉准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壹百壹拾肆棟使用基地(日產)，既經奉准併列轉帳，應由該部(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府會同省黨部分別清查，就實際使用面積辦理分割，並列冊移交省黨部接

管報核。前項奉准併列轉帳國有特種基地，其權屬應為黨有，並應由省黨部參照本府肆壹辰馬管四字第〇五六一七號代電，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逕洽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移轉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狀。

- 4.嗣經台灣省政府於四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以(肆伍)府忠財四字第三六〇號令飭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略謂：「一、准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四十五年一月七日(四五)台財字第二五二三號代電，為奉准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所屬基地，併列轉帳一案，自四十三年七月奉准迄今，一年有餘，尚未辦理移接手續，茲以都市平均地權實施在即，請轉電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及所屬辦事處儘速列冊移交，以資結案。……二、……前項奉准併列轉帳國有特種基地，該部仍應剋速列冊移交省黨部接管，以資結案。」旋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復以留四十六年八月八日財產字第五九六〇九號代電該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對於台灣省黨部轉帳撥用國有特種基地儘速辦理移接。

查上述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奉准轉帳撥用之一一四棟國有特種房屋既係依據訓政時期前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並經行政院代電核定辦理，在訓政時期，或屬有據；然在訓政時期，由於黨國一體，中國國民黨雖因具有國家機關地位，而得代表國家管理上述國有特種房屋，但該等一一四棟房屋之所有權仍為國家所有，僅係由中國國民黨以國家機關地位管理，於行憲之後，中國國民黨不再具有國家機關地位，自也失去其管理權限；至於一一四棟國有

特種房屋所屬基地併列轉帳部分，係遲至實施憲政後之民國四十三年始經行政院四十三（內）三五一七號令准辦理轉帳，以是時中國國民黨在性質上已屬私法人團體，並非政府機關，卻以轉帳撥用之方式取得上述公有房屋所屬基地所有權，顯與當時土地法（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第二十六條：「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規定有悖，行政院應本維護國家財產權益立場，確實清查該等房屋及基地現況，依法處理。

二、行政院及相關政府機關對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十九家戲院，未能釐清該黨僅有經營權而無所有權，致該等戲院現已移轉予他人或仍登記該黨所有，行政院應本維護國家財產及人民權益之職責，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

關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十九家戲院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始末，依調查所得資料摘述如下：

（一）查中國國民黨於三十四年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將電影事業列為黨營事業範圍。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京務字第四一一號函行政院略以：「案據台灣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翼中電稱：『本省黨費所需甚鉅，經一再向陳長官洽商，現已允將本省接收日人公私產業項下所有電影戲院撥歸本會經營，惟事關日產移轉，須經行政院核准，日內將由長官公署電院請示，本案倘能實現，台灣全省黨費已可自給，乞函行政院准予照撥，萬一格

於法令，價售亦可，惟應照日人底價略為提高，此項價款請中央革命戰債轉帳，必要時地方可籌一部分湊還，謹先電呈察核，務祈力賜洽辦並希復示等情到會。』，查所請將所有該省接收日人公私產業項下之電影戲院准由該會優先價購，由財政部與本會依貴院核定價格作為中央抗戰損失賠款轉帳，俾該省黨部經費得以自給，不再仰給政府之補助一節，尚無不合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令飭該省長官公署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

(二)嗣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日產處理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兩子養宣字第0六六0六號代電致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奉長官通知所有宣傳委員會接收管理之電影院，除台北國際戲院仍予保留外，其餘應移交貴部接收管理等因，經電准貴部派員來會洽談在案。茲將應行移交各電影院計宣傳委員會接管者十四家，高雄市政府接管者二家，應請分別接管；尚未接管者之共樂戲院、南方常設館、新光戲院三家，並請接收列送會，又美都麗戲院產權尚未確定，應俟確定後，另行奉告，相應彙列一表連同已經接管之原始清冊十四份隨電送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為荷。……附移交日產電影院一覽表一份清冊十四份。」

(三)復經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以三十六年兩子謙宣字第八九三五號代電致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查本省各日產電影院奉令撥歸黨營一案，前經本會開列清冊並檢具各院財產目錄會同貴會電送省黨部去後，茲准省黨部兩子有黨事字第0四一四號代電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先行接收台北市各影院，其餘各

縣市影院仍請分別轉飭遵照準備移交等由，除由本會派員會同點交並分飭各院遵照外，應請貴會派員監交，並轉飭各縣市分會分別派員監交，仍將貴會派定監交員姓名先行見覆為荷。……」案經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於同年二月五日產（卅六）處字第0七八0號代電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略以：「……關於省黨部定期接收各電影院一案，除台北市部分由本會派專員章懋猷監交外，其餘各縣市部分已分別電知各該縣市分會就近派員監交，相應復請查照為荷。……」。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執行委員會嗣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以雨子儉台黨財字第二六號至第三四號函致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通知定於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九日分別派員接收各電影院。

(四)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於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令將該等戲院交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並由台灣省黨部成立台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並經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三十六年四月以署產（卅六）處字第二五一七號代電呈南京行政院院長張鈞鑒：「查本省接收日資電影事業前經秉承中央意旨飭由本署宣傳委員會會同日產處理委員會將大世界戲院等十九單位移交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接管，並經以署（卅六）產字第一六六三號電呈核備在案。……」。

按相關檔案及史料文件顯示，該十九家戲院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接收日資電影戲院移交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接管經營，既係撥歸該黨經營，該黨對於該十九家戲院應僅有經營權而無所有權，惟行政院及相關政府

機關竟未能釐清兩者之分際，致該十九家戲院陸續已有移轉予他人者，有仍登記為該黨所有者。行政院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本維護國家財產及人民權益之職責，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

**三、各級政府機關將其管有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陸續贈與中國國民黨，顯與憲法規定及法律之實質精神有悖，亦似與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列示之公有財產管理方式不符，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

按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鄉鎮縣轄市有土地之處分，應由該管鄉鎮縣轄市公所送經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該管縣政府核准。……」之規定，係該規則於七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正時所增訂；之前，該規則並未就鄉（鎮、市）有土地處分有所規定。惟按七十二年九月廢止前之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鄉鎮有土地由鄉鎮自治機關使用收益，其處分應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另按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查各級政府機關將其管有之公有財產，自民國四十七年起至民國七十七年止，多年來陸續贈與中國國民黨及其所屬單位，其中土地八十六筆，面積合計一七、八九〇·二平方公尺；建築物三十七筆，面積合計一二、二五一·八平方公尺。各該政府機關雖係依上開規定程序，提經各該管民意機關同意，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後，將各該公有財產贈與中國國民黨，然

揆諸其程序，依事件當時之法律，雖有所據，惟在當時黨國體制之下，多年來陸續將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贈與該黨，此種獨厚特定政黨之作法，顯與法律實質精神有違；又衡諸憲政原理，所謂國有財產，屬全國人民所有，政府機關不過是受人民付託，並為人民之利益而代為管理。此即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之意旨所在，故各級政府及管理、使用、處分公有財產時，自應以人民之利益為依歸，並不得損及人民之利益。過去各級政府將國家財產無償贈與中國國民黨之行為，已在人民及政黨之間，形成不公平之差別待遇，顯與憲法第七條人民不分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精神有悖，亦似與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公布之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列示之公有財產管理方式不符，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

調查委員：黃煌雄、張德銘、趙昌平、林秋山

九十年三月 日

附件4

壹、案

由：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  
占用國有地，爭議不斷，雖前經本院於 88  
年調查並糾正在案，惟成效如何，復國有財  
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乙  
案。

## 貳、調查意見：

案經函請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於民國(下同)100年1月21日約詢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相關主管人員，並分別於同年4月13日至中國青年救國團進行訪談、同年5月2日約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相關主管人員赴本院訪談。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於后：

一、中國青年救國團自78年轉型成為社團法人後，外界屢有針對其財務不透明及業務包山包海提出批評，連帶使該團公益性受到質疑。惟內政部身為社會團體主管機關，卻對其管理採取低度規範，致相關紛擾與對立情事時有所聞，內政部允應針對易引爭議事項積極檢討、妥適規範。

(一)查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自創團迄今已屆60年，期間為順應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發展變遷，於78年轉型成為社團法人，並結合社會資源、調整業務重點，從事青年服務工作，賡續辦理各類教育性、公益性及服務性活動，普遍獲得各界肯定。按該團組織規程規定，其總團部設有8處1會，並分設19處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13處青年活動中心、9處輔導中心、3處學苑及青年服務社等。經統計(至100年5月底止)，該團計有團員237人、支薪之專職員工(含臨時人員)1,243人，服務志工30,780人，其99年資產總額新臺幣(下同)5,320,718,839元、年度總收入2,338,003,777元、年度總支出2,368,701,281元，相關財務收支均依規定函報內政部核備。

(二)再查，救國團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6條、第9條

規定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立案之補習班合計 46 家；又分別持有「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團員擔任董監事比例 100%）及「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理事、團員擔任董監事比例 100%）99% 以上股份，而「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中國青年留遊學顧問有限公司」（由團員擔任董事）及「嚕啦啦旅行社有限公司」（由團員擔任董事）；另該團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團員擔任董事比例 88.2%）、「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團員擔任董事比例 46.6%）、「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團員擔任董事比例 76.2%）轉投資「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理事、團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比例 87.5%），「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團隊鍵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由團員擔任董事）及「幼獅運動休閒管理有限公司」（由團員擔任董事），併予敘明。

- (三)參照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同法 369 條之 3：「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1）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2）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規定意旨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解釋，救國團對前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已有實質之控制權；另詢據經濟部稱，公司之股東，除自

然人外，政府、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亦得投資公司而為公司之股東，惟其轉投資具營利性質之公司組織是否符合其成立「社會團體」之宗旨及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允屬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審認之權責云云；又按法務部 89 年 10 月 27 日（89）法律決字第 033737 號函釋略以：「財團法人固以遂行公益事業為目的，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惟茲所謂目的係指於終局之目的而言，故苟投資於營利事業，但仍將所得利益用於公益事業者，尚不失為公益法人，與其目的似尚無牴觸……。」再按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49459 號函復本院略以：「本部對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近 1 萬個）會務管理與督導部分，均採相同原則以『高度自治、低度規範』原則辦理，即法令無明文規定者，不予管理或限制。……救國團財務稽核乙節，本部處理情形與其他立案之社會團體無異，相關財務書表等由理事會編製、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報部辦理……。」

- （四）綜上，社團法人之營利或投資行為，在符合法令規定且不違背其法人之公益目的時，即非法所不許。然而，救國團身為公益性社團，組織龐大、資源豐厚、業務廣泛，加上擁有諸多轉投資事業，且多由團員擔任負責人及董事，情形迥異於一般社團法人，其間或有涉及內部財務流向與社會價值判斷，以致外界屢屢對其財務不透明（含薪資、退休支給）、業務包山包海提出批評。惟內政部身為社會團體主管機關，面對特殊情形仍採一般性低度規範，坐視上開訾議持續發酵，未能針對其運作模式與公益目的之關聯性訂定審酌標準，且未配合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7 條：「社會團體處理財務收支，

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定期公告之。」規定，建立透明之財務公開機制，導致相關紛爭與對立情事時有所聞，連帶造成該團無所遵循，公益性受到質疑，徒增社會外部成本。內政部允應針對易引爭議事項積極檢討、妥適規範。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教師會館、國軍英雄館、警光山莊及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惟內政部身為救國團之主管機關，竟推諉塞責，未依規定訂定管理辦法，枉顧民眾住宿安全，怠忽職守甚明。

(一)發展觀光條例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觀其立法說明略以：「目前有許多非營利事業單位，基於特定目的提供住宿場所者，如教師會館、國軍英雄館、警光山莊及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等，宜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另訂定辦法加以管理，以維護住宿安全。」依前揭規定，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於 91 年 7 月 1 日訂定「僑務委員會所屬華僑會館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國防部於 91 年 8 月 7 日訂定「國軍服務作業單位及國軍英雄館管理辦法」、內政部警政署於 91 年 9 月 11 日訂定「警政署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教育部於 93 年 3 月 15 日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於 97 年 6 月 27 日訂定「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機關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

點」，合先敘明。

- (二)然而，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49459 號函復本院略以，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上開法令定有明文，故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屬經營住宿場所之「安全」與「經營」之主管機關而言（即交通部）。……該部為人民團體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中央主管機關，該部社會司主要係負責社會團體之會務輔導，至社會團體基於推動業務需要，依據團體章程推展業務，係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督導，故該部未訂定住宿場所相關管理辦法等語，顯有違誤。
- (三)再查建築法第 2 條：「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96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內政部 91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00018726 號函：「……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均應實施建築管理，尚無需認定實施建築管理之基準日期。」規定甚明。惟據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29610 號函復本院資料顯示，救國團（含分支、附屬單位）目前使用之建築改良物多未領有使用執照。
- (四)綜上，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教育部、國防部、警政署等）均有針對其主管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為其安全、經

營等事項提供明確之遵循規範。然而，內政部身為社會團體之主管機關，竟推諉塞責，未依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輕忽其急迫性與重要性，枉顧民眾住宿安全，怠忽職守甚明。另有鑒於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密不可分，內政部允應針對供公眾使用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進行妥適規範並依法查處，以維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設備安全。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救國團使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除針對占用情形依法排除外，其餘仍依規定辦理出租，條件與一般民眾無異，經核於法雖非無據，惟該團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廣大，且不乏坐落風景、名勝及都會精華地區，加上法定租金低廉，以及公益團體身分之租金優惠，致民眾常有政府獨厚救國團之誤解。財政部允應本諸權責，妥慎研議上開情形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維社會公義。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二、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同法第 46 條第 2 項：「邊際及海岸地可闢為觀光或作海水浴場等事業用者，得提供利用辦理放租；……」、行政院 82 年 4 月 23 日台 82 財字第 11153 號函示：「……國有出租基地，自 82 年 7 月 1 日起，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 計收租金（年租金）。非營利法人、公益團體承租國有基地作事業目的使用者，依前述租金額 60% 計收租金（即申報地價年息 3%）。……」、土地法第 97 條第 1 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 10% 為限。」國有非公

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55 點：「出租不動產之租金，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計算方式計收：（1）基地：年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2）房屋：年租金為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海岸土地放租辦法第 6 條：「海岸土地之租金，依下列規定定之：一、觀光、海水浴場用地，依照土地公告地價乘以財政部核定之租金率計收。……」等規定甚明。

（二）查目前救國團依前揭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承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土地總面積計 182,074.72 平方公尺、建物總面積計 6,908.12 平方公尺，年租金計 8,021,070 元，作為宜蘭學苑、嘉義學苑、劍潭青年活動中心、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天祥青年活動中心、墾丁青年活動中心、澎湖青年活動中心、基隆市團委會、臺東縣團委會、南投縣團委會、臺南市團委會、高雄縣團委會使用。再查，救國團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計 1,513.5 平方公尺、建物總面積計 9,543.01 平方公尺，其中志清大樓部分，業經國產局北區辦事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返還無權占有房屋等民事訴訟，目前進行訴訟審理中；至於該團占用花蓮縣秀林鄉文山段土地作為天祥青年活動中心使用部分，除有繳納使用補償金外，其中 116-1、116-2、116-3、116-4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審核符合「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規定，業通知該團訂定認養契約，至其餘列管占用部分（131、131-1、131-2 地號），該團亦於 100 年 5 月 4 日向該分處申租，刻正進行審核中。

（三）依據財政部 100 年 3 月 11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040004900 號函復本院略以，救國團承租國有非公用土（房）地及租金計收標準，均係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政院核示等辦理，與一般民眾並無二致。……1. 國產局係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出租，並就救國團以公益團體身分承租土地作其事業目的使用之情形，給予租金 6 折優惠；2. 該部並未獲內政部查告救國團於國有非公用土地經營其事業不符公益性質或違反事業目的使用，故國產局仍據以給予租金優惠；3. 為免外界有「救國團低價承租國有土地」之不良觀感，後續國產局將請相關機關會同清查救國團承租之土地有無違反其事業目的之使用，有違其事業目的使用者，國產局將取消其租金優惠云云。

（四）綜上，早期為配合青年輔導政策，在政府協助下，救國團得以使用（含撥用、借用、租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在全國各地區興建青年活動中心、山莊、學苑等活動場所，以提供青年良好之教育環境與休閒服務。78 年救國團轉型成為社會團體後，為使符合法制，國產局對於該團使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部分，除針對占用情形依法處理、提起訴訟外，其餘仍依相關法規辦理出租，經核於法尚非無據。然而，此一龐大規模，除早期（41 年至 78 年）因國家社會之需求，由行政院直接運用各項行政資源，委託該團辦理青年服務活動而佈下之基礎外，亦有該團於 78 年轉型為社團法人後，行政機關未澈底切割以往合作之模式，仍注以相對龐大資源，長期運作累積多年而成。此外，由於該團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廣大，且不乏坐落風景、名勝及都會精華地區，加上法定租金低廉，以及公益團體身分之租金優惠，致民眾常有政府獨厚救國團之誤解。

對於此特殊個案，財政部允應本諸權責，妥慎研議上開情形承襲適用首揭法規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維社會公義。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以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其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救國團使用，核與國有財產法及相關組織法規或主管法律規定不符。財政部允應基於「綜理國有財產事務」立場，協調上開機關速予改善，依法處理。

(一)按「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本法第 28 條但書所稱不違背其事業目的，係指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律規定，得將經管之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係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者」、「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依組織法規或主管法律規定或徵得財政部同意訂有作業規定者，從其規定」、「各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分別為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第 3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2 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釋所明定。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援用精省前租約將經管之事業林班（房）地續租予救國團（土地面積

104,056.1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349 平方公尺，年租金 1,051,499 元），作為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埡口山莊、觀雲山莊及工寮使用部分，依國產局 100 年 4 月 28 日「研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經管國有公用房地提供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使用之適法性及是否符合使用目的案」會議結論略以，將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定檢討處理方式，於契約期限屆滿後，依規定改正云云；另國立臺灣大學委託救國團經營溪頭青年活動中心部分（土地面積 44,240 平方公尺，權利金 6,868,000 元），亦經前揭國產局會議結論略以，本案以政府採購法為法令依據，採委託經營辦理，不符首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意旨，為符法制，俟契約期限屆滿，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等規定，檢討改正等語，先予敘明。

- (三)再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規定，將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租予救國團（面積 20,177 平方公尺，年租金 473,142 元），作為梅山青年活動中心、復興青年活動中心使用部分，亦核與前揭「自耕」或「自用」之規定不符；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該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第 4 點：「本局辦理不動產出租方式以公開標租為原則。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得不經公開標租程序直接出租：……（4）為配合本局客貨運輸業務、公益、公用需要者。……」規定，將經管之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673、706 地號土地租予救國團（面積 4,012 平方公尺、年租

金 3,627,521 元)，作為機房、宿舍、戒菸中心、停車棚使用部分，尚難遽認合於該局「業務」、「公益」、「公用」需要，亦與行政院 89 年 3 月 28 日台 89 內字第 08870 號函復本院「該等土地積極辦理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處理中」之內容有違。

(四)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以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救國團使用，核與國有財產法及相關組織法規或主管法律規定不符。財政部允應基於「綜理國有財產事務」立場，協調上開機關切實檢討救國團目前使用該等國有公用不動產之適法性，以及是否符合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倘已無需公用，即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申請撤銷撥用，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五、有關救國團無權占有使用部分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土地，地方政府除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外，仍應確實依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自治規則以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以健全地方公地管理。

(一)按地方制度法規定，各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管理公有財產，應依據地方政府之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規定，為清理、保管、使用、收益、處分、排他、檢核、稅賦之工作，以維護公產並開發利用之行為。再按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略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下列規定實施產籍管理並限期完成：……(3)積極處理被占用之

土地，依法令得出租者，限期辦理租用，逾期不承租者應予收回；依法令不得出租者，限期收回；其非法地上物洽請業務主管機關依法排除。」另按民法第 181 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 (二)查本院前以 88 年 7 月 15 日 (88) 院台內字第 881900573 號函，針對臺中市政府 (自 79 年起)、南投縣政府 (自 79 年起)、屏東縣政府 (自 87 年起) 及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自 73 年起) 等以向救國團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被占用」公地，迄未協調該團返還，與規定不合等情，提具調查意見經行政院轉飭相關機關確實檢討妥處在案。惟各該機關仍未積極依法處理，導致目前救國團仍無權占有使用該等土地 (面積 5,689 平方公尺，年使用補償金 2,006,792 元)，作為臺中市團委會、南投縣團委會、屏東縣團委會、彰化社會教育研習中心使用，先予敘明。
- (三)再查，救國團占用高雄市有烏松區育才段 86、89 地號、仁武區慈惠段 936 地號土地 (面積：3,050.78 平方公尺，年使用補償金 161,757 元)，作為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使用；占用花蓮縣有花蓮市北濱段 587-29、587、587-1、587-2、641、641-1、641-2、642、643 地號土地 (面積：1507.5 平方公尺，年使用補償金 133,316 元)，作為花蓮縣團委會、花蓮學苑使用，亦與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不符。
- (四)綜上，有關救國團無權占有使用臺中市有、高雄市有、南投縣有、屏東縣有、花蓮縣有及彰化縣彰化

市有土地，地方政府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任令該團長期無權占用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土地，迄今仍未依法妥處，顯有怠失。相關機關允應確實依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自治規則以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以健全地方公地管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內政部。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 黨產歸零 走出歷史

◎陳長文

貴報六月廿日報導，提及國民黨「黨產處理監督委員會」今年二月間曾開會初步建議，可考慮將中投股權以信託方式解套，但當時擔任黨產小組召集人的筆者未具體裁示。後來黨產監督委員會再次開會時，方確認中投股權全數交付信託。藉由這篇報導，筆者想進一步說明我對國民黨黨產處理的看法。

首先，筆者已於今年二月廿七日以「公私皆棄」為由辭去「黨產處理監督委員會」召集人一職。事實上，辭職的真正理由，是我對如何處理黨產的態度與國民黨的立場不同。

在第一次黨產監督委員會召集會議時，筆者即提出「黨產歸零」的建議。並指出，如果黨產不能歸零，將會讓社會持續對國民黨積存疑義。此外，筆者亦主張以往黨產投資損失如涉及人謀不臧，應即刻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並請求損害賠償，而對於追回的款項，悉數作為公益之用。然而，以上主張並未得到國民黨方面的正面回應，只有請辭召集人

一職。

筆者可以理解，對於一個面對艱難選戰，財務需求孔急的在野黨，其對於黨產的依賴；也認為國民黨的部分黨產取得並無不法。然而黨產問題糾結於數十年的歷史河脈之中，單純從「法」的面向切入，是否可以爬梳清楚？這才是國民黨在處理黨產時，應該要靜心思考、謙卑反省的地方。

事實上，黨產混雜著過去黨國不分的時代歷史，情的面向、理的面向、法的面向，三面早已互相摻合，難以區分。或許依法而論，國民黨部分黨產來源於法並非無據。但就算在法的面向上，國民黨可以說服法院，在理的面向上，國民黨可以說服人民嗎？在情的面向上，國民黨可以平衡社會觀感嗎？

不管法律基礎再堅實，國民黨必須清楚體認，若非國民黨在歷史中曾擁有黨國一體的絕對優勢，國民黨就絕不會擁有今日上百億的黨產身價。換言之，黨國一體的絕對優勢為「因」，國民黨累積龐大黨產為「果」，國民黨要擺脫這來自於「因」的質疑非難，就要有勇氣對「果」放下割捨！如果國民

黨對這個黨產之「果」仍眷眷不捨的話，又如何要社會輿論相信其已做好準備走出歷史，浴火重生？

為什麼對手政黨會執著於攻擊國民黨的黨產問題？不正是因為國民

黨仍眷戀於「果」的「合法」，卻看不到「因」的「不合理」與「不合情」嗎？國民黨就算贏了法，但輸了情理就輸了選票，國民黨仍是輸家。

當然，筆者相信國民黨也並非全然對「情理戰場」處於劣勢懵懂無知，但苦於在野的資源短絀，沒有信心和行政資源在手，財源豐裕的執政黨在選戰中一較長短。為免陷入無米可炊的困境，只有假裝看不見他在情理戰場的劣勢，任由對手糾纏痛擊。

縱算如此，國民黨至少也該作出「決心宣示」，承諾在明年總統大選後，在結清對黨職人員的離退補償後，將所有的贖餘黨產或捐贈國庫，或捐給公益團體，並儘速著手公平、平等的政黨財源籌措法規，讓所有的政黨都可以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理念」而非「財力」的公平競爭。這樣國民黨才有可能掙脫黨產這個「歷史幽靈」的不止糾纏。如果明年總統大選國民黨還是選輸，那更加證明，黨產真的不是國民黨的「資產」，而是最大的「負債」！

（作者為律師，前國民黨黨產處理監督委員會召集人）

做出對照表以前，我們先區分這幾個版本中沒有意見的部分和有差異的部分，過去都是如此，然後從有意見的部分開始逐條討論，讓大家充分表達意見，我是認為這樣可能比較有效率，也比較符合過去朝野協商的樣態。

**主席：**現在國民黨黨團有誰要代表針對今天的協商，在溝通之前先表示意見？還是要照柯委員的意見，我們就進入整個實質的協商？

**林委員德福：**今天修這個法，大家都心知肚明，是針對國民黨所提的修法，當然國民黨過去有一些歷史因素等等，在過去那種時代裡面有其歷史意義，今天國民黨並沒有執政，民進黨完全執政，而提出了這樣的法案。我先針對黨團的立場做一些闡述跟說明，今年 3 月 10 日國民黨黨團全體一致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就是將黨裡面這些退休人員、現職人員的退休金等等處理完以後，其他全部都捐為公益用途。其實國民黨中央在 7 月 14 日也一樣做了這樣的宣示，其實黨產本身七折八扣地也沒有贖多少，站在黨團的立場，我們老早就表述、講得很清楚，但是這一次在整個修法的過程裡面，因為我們都知道它是要設在行政院下面的委員會，但行政院沒有提版本、民進黨也沒有提版本，就是用民進黨裡面幾位委員提的版本，以這些版本來看，每一條幾乎都有修正，我們對於修正的內容要是有任何異議，其實都是要用強制表決的方式，等於 12 個版本都是民進黨自己主張的版本。我們今天不是護產，而是條文內容裡面有很多違法、違憲的地方，針對這些內容以及今日的朝野協商，身為立法委員，我認為違法、違憲的條文不應該提出去，那真的會讓人笑話。等一下針對每一個條文或是我們認為有不當的地方，大家來探討，這是國民黨黨團表達的意見跟看法。

**主席：**林委員德福講的意思大概跟柯委員講的意思一樣，就是逐條討論，看哪一條有什麼爭議，彼此再來進行協商。

**黃委員國昌：**我只有程序上面的事情想要先釐清一下，目前我們坐在這邊所進行的黨團協商之目的是什麼？是在處理程序性的事項，還是要對於現在突然提出來的條文進行逐條實質的討論？我覺得就這個問題可能要先釐清，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兩次實質討論條文的機會，一次是在委員會，另外一次是法案送出了委員會以後，如果我印象中沒有記錯的話，也曾經召開過黨團協商，當然出席的狀況是怎麼樣、不出席的理由是什麼，這個可能大家可以再討論，但這次臨時會最重要的任務目的就是要完成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立法工作。今天早上突然召開了朝野協商，在所謂朝野協商的程序繼續進行下去以前，我們先把這次朝野協商的目的是先定位清楚，到底是只處理程序事項？還是要針對現在所提出來不同的修正動議進行逐條討論？我覺得這部分先定位清楚，比較有助於整個程序的進行，不然無論之前委員會的審查或是協商冷凍期一個月內所舉行的朝野協商，到底存在什麼實質意義？今天卻變成在此進行所謂的朝野協商，重新實質討論整部草案條文，這是我對於今天早上的朝野協商希望在定位上能夠先釐清之處。

**主席：**等一下再一併處理，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親民黨的立場很單純也很簡單，國民黨的黨產有其歷史包袱及背景，從這陣子的過程以及剛剛國民黨的發言可知，其實他們願意去面對，這是非常好也非常難能可貴的事。既然國民黨願意面對，我覺得朝野應該以這種角度來正視、面對這個問題，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希望

公開透明，所以現在一切的處理方式都是公開透明。不過我們更期待不要用這種仇恨方式，而是用理性的方式，好好地針對各種版本提出大家覺得可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共識的條文，我認為這才是解決之道，否則只是以表決的方式來處理，或許會留下很多遺憾。因為這部分未來要面對歷史，今天處理的這個問題不是單純一個會期就結束的，而是會在中華民國歷史留下一個非常永久的紀錄。親民黨認為既然國民黨願意面對，我們應該針對條文的內容，誠如剛剛柯總召與國民黨委員所說的一樣，對於有爭議性的部分，大家提出來取得共識。因為目前在場的各黨團所要面對的不是只有單一的黨產問題，也要面對未來整個中華民國的歷史，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抉擇點，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用仇恨式的，而是公開透明的方式來處理。至於剛剛黃國昌委員所提的部分，委員會審查或朝野協商當然都有其過程，可是在整個時間及背景之下，或許各黨之間的想法、觀念會有一個轉折，如果有這樣的轉折，再透過最後一次的朝野協商取得共識也不是壞事。以上是親民黨的立場，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補充說明，這是一個歷史時刻，也是大家要共同面對的時候，我希望大家在今天及爾後的院會時，都能很理性來面對今天所討論的黨產問題。我相信剛才一開頭我就講得很清楚，有關黃國昌委員所提的，這到底是程序性問題還是實質性問題？我剛才說過朝野協商一定要求同存異！國民黨的草案版本的差異點只有 12 條條文，大家把沒有意見的部分先擺一邊，有意見的部分就進入實質性朝野協商。朝野協商不是只有處理實質性，也包括程序性，程序性及實質性是併案處理、一個動作在處理的，假如不談條文內容，這種協商沒有任何意義。這麼多年來立法院多少重大法案經過朝野協商的場域，甚至有協商高達一、二十次的案子，但是持平而論，這個法案大家都已經各自有非常強烈的個別核心價值。今天我們不可能冗長地一直協商、整個院會都在協商，大家盡量談，談到 12 點也沒關係！有相同的部分，我們針對程序性，將來處理時就簡單。一般正常的朝野協商是有意見的部分才協商，沒有意見的部分就放一旁，到最後沒有辦法決定的，就那幾條來表決，當然這個要經過大家同意、簽名的程序，到最後如果國民黨要翻、每一條都要表決，我們也會面對。所以今天我們要大家能夠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我們不可能因為今天是國會多數，就在這裡談一談，趕快去表決，這種表演式、沒有誠意式的協商，只會增加彼此越來越對立的情況，我相信協商本來就是這樣的程序，我現在清楚的回答黃國昌委員的說法，這就是如此，既有實質，當然也有程序。

**主席：**請黃昭順委員發言，黃委員發言之後，再請徐永明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其實剛才柯總召提到國會多數的問題，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來，我在 3 月 14 日委員會審查時特別要求，因為在民進黨執政的那 8 年當中，監察院黃煌雄委員已經調查了 8 年，那份報告柯總召有給我了，然後行政院也做了 8 年的調查，所以本席在質詢時要求陳美伶，陳美伶在當時是副秘書長，也是行政院負責這整個部分的召集委員，本席一直質疑的是，在這 8 年當中應該有做過許多的調查，而理論上應該把這些調查資料都給我，所以在委員會第 2 次審查時，本席就要求召委，因為我在質詢，他們還調了我當時的發言紀錄，我想內政委員會都有把紀錄拿出來，我請他們把我當時在委員會質詢時的資料給我，但是主席就是用多數暴力把這件事否決了。其實我今天要講的是，從 3 月 10 日我們的黨團會議就說我們所有的黨產要歸零，這

們必須面對，並讓它更透明，我們也希望將它歸零。基本上，大方向及朝野的目標差距不大，國民黨願意面對，讓它更透明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程序上，假設要立法的話，我們也贊成，但是立法不必留下具針對性的文字，一定要規定為「不當黨產」，或是一定要採取這種定位，將處理黨產之委員會設在行政院，而且一定要有主導性。我相信院長或是在座的先進，都不希望立法院通過這些條文之後，經聲請釋憲，被宣告為違憲，並在中華民國的立法過程留下歷史。如果條文是合理的、未預設立場、不要有針對性，老實講，我們也願意。

第三個，剛剛黃國昌委員講過，為什麼現在還要協商？我知道黃委員是法學博士，學問非常淵博，但是這不是法律，而是政治，政治是非常動態的，可能等一下情況又不一樣了，當然更需要在程序上進行協商。我也希望今天的協商能夠有結論，讓立法後的條文能夠為全民所接受，而不是只有符合民進黨支持者的想法。謝謝。

**主席：**好，意見一樣的內容請盡量不要重複，發言內容假如大概都一樣的話，大家都知道了。我們開始進入需要討論的事項。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院長、各位總召、各位好朋友。其實我在立法院滿溫和的，我也不喜歡仇視各黨派的任何一位委員，我拜託各位委員，不管是談話會，或是任何委員會，在發表言論的時候，盡量不要進行有針對性的刺激，或是有不雅的言論，這樣傷感情。我從政二十幾年，在國民大會的時候，我天天打架，但是現在不打架了，所以我每天到立法院來就會問，今天要不要打架？我不怕跟人家打架，我越戰越勇、越打越猛。時代力量徐永明委員說這個事情應該很快就解決，誠如曾銘宗委員講的，這是政治，不是法律。如果是的話，以前國民黨人數多的時候，就每天都強行表決通過一條；因此今天能夠談的或協商的，我們就盡量坐下來談嘛！我也問過我們的黨團幹部同仁，到底你們去協商什麼東西，答案是一條都不能協商！舉例而言，「不當黨產」，由於都還沒有查，怎麼會知道「不當」而先下這樣一個名義。這在法官就是未審先判，比如一個人搶劫，應該先去找證據，在找出來之後才叫搶劫嘛！類似這種「不當」的議題能夠不要就盡量不要，同時也不要針對性，比如只針對國民黨，因為親民黨及民進黨都有黨產，以前我也是親民黨的，親民黨的黨產當不當也要查，因此我認為不要只針對國民黨。

**李委員鴻鈞：**我們沒有用「不當」，而是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

**陳委員雪生：**為什麼盡量不要呢？我向時代的朋友報告，如果要強行通過，真的會永無寧日，以前國民黨執政時，每天都可以通過好幾條，因為人數多呀！當時民進黨說國民黨暴力，現在是國民黨說民進黨暴力。由於大家都是好朋友，在議場針鋒相對，但出了門後都是好朋友。我沒有跟人吵過架，打架也不會輸別人，但並不是這個問題嘛！剛才李委員俊偲說這就回到前面去了，我拜託國民黨幹部，今天要哪一條就拿出來，比如對黨版條例有意見就拿出來，而民進黨這邊也讓一點，譬如 93 年以前在民進黨執政時已經查過的。還有黨產干我什麼事，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昨天永明兄說國民黨不要臉，我也是國民黨的，可是哪有不要臉，因此這種刺激性的字眼盡量不要用。大家都是好朋友，我跟你有什麼仇恨，並沒有殺父之仇或奪妻之恨！在座的民進黨朋友，比如其邁兄以前可能是國民黨的，你可能也用過國民黨黨產，可見這有歷史共業在裡面。如果電視報導出來，這都是不良的示範，小朋友看了也會說立法院在幹什麼，我們大

人應該給小朋友好的教育。我希望今天的協商能夠通過，民進黨也讓一點，國民黨這邊也看看要怎麼做，黨產要拿來做什麼，何況跟我們也沒有關係，所以請你們不要再罵了！謝謝。

**主席：**好，如果意見一樣就盡量不要發言。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有不一樣的意見，剛才李委員俊佺說有 3 個修正案，不止這樣而已，我們這邊有 12 個修正案。大家都瞭解召委主持協商是一種，院長主持協商又是另一種，所以今天是符合程序的。我們願意面對，何況我們黨團很早以前也作過宣示，就是都不要了，或所謂的黨產歸零。

目前條文中確實有很多問題及盲點，大家在討論過程中都很瞭解，雖然講 546 次，很明顯這是一面的言論，你們也都一直封殺。今天要感謝院長願意召集這樣的協商，使未來的院會進行得更為順利。我呼應李委員鴻鈞剛才所提大家來共同面對，我們願意面對，可是大家也瞭解「罪不及妻孥」，過去的事情怎麼會要現在的我們來措，我們當然不願意措，為什麼要措呢？現在的時空是這樣，我們也願意面對，如果一條條來看的話，其中確實有不妥之處，而且打擊面也非常大。舉例而言，第四條附隨組織按照你們的定義，還有第十三條吹哨子條款鼓勵大家去檢舉，比如台積電絕對會有，當初國民黨投資多少呢？你們要從 34 年開始，其實戒嚴時期黨國是不分的，國家投資就是國民黨投資的，上市公司每家都會有，應該有幾十家以上。我們提出這個，只有對這個法案是好的啦！

**主席：**好，請徐委員簡單講。

**徐委員永明：**好。陳雪生委員對我個人我就不回應，不過我同意這個看法，就是是不是真的有誠意，如果真的願意，也就是今天院長主持的政黨協商真的想討論出一個結果，我希望有明確的遊戲規則，因為我看這個案由，一個是 153 頁，一個是 143 頁，更厚的有到 180 幾頁，如果要唸，那今天就那個了，我的意思是，是不是有個清楚的遊戲規則，哪些可以討論？哪些真的能形成共識？如果到一定地步後不能形成共識，是不是大家就同意交由院會表決？我的意思是，不要這個政黨協商討論到最後，等一下我們中午下去，又說沒有結論。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德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我認為這很符合啊！由院長主持是百分之百正確的啊！第六十八條就有規定啊！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主席：**好，不要繼續在程序上浪費時間，先看看主席的裁示，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等一下再裁示沒有關係。針對徐委員永明所講的，剛才我們拿到國民黨版本也覺得很驚訝，案由寫很多，上百頁，都可以出一本書了，立法院在處理這個問題時，一開始處理就是逐條，案由就是列入公報而已，不會拿來唸，這點你要先了解。案由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列入公報，就是如此，所以，這案由不可能變成任何阻礙的要件，大家心裡要準備，不要再把這件事拿出來「花」！立法院有史以來都是這樣，你要寫一篇文章、一本書都無所謂，就是這樣，就是參考書面，列入公報。

**林委員德福：**柯總，你講這些話我們都保留，因為我認為案由本來就是要宣讀的。

**柯委員建銘：**這有議事規則，也有過去的處理程序。

## 抨擊蔡對合法政黨「抄家滅門」 洪秀柱：2 年內清理 黨產歸零

04:10 2016/07/15

中國時報

### 王正寧、崔慈悌

立法院今將討論《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國民黨主席洪秀柱昨宣示「黨產歸零」，「願將現有財產全部清理，扣除負債、人事支出與維持政黨運作所需的辦公廳舍後，若有餘額全數捐做公益」，她並強調，無論黨產條例通過與否，都會依照此原則積極處理。

### 籲蔡懸崖勒馬 一念之間

不過，洪秀柱也抨擊，蔡英文總統挾持著總統與黨主席的權力，對合法政黨進行「抄家滅門」的毀黨動作，「所謂的謙卑與溝通在哪裡？難道蔡總統願意看到台灣社會重新燃起腥風血雨的對立？重回白色恐怖年代的氣氛嗎？」她呼籲，「懸崖勒馬，就在一念之間。」

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則回應說，黨產問題並不是家務事，而是轉型正義，更是政黨公平競爭的問題，也是台灣民主發展的關鍵之一。他表示，這無關藍綠，也不是政黨鬥爭，「希望國會儘速完成政黨法和解決不當黨產的相關立法，以回應社會的高度期待。」

### 府回應：黨產不是家務事

洪秀柱在記者會一開始即質疑，民進黨上台後，不顧更重要的民生法案，傾全力只想通過《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2 項法案。

她說，台灣已由威權社會邁入民主法治，應建立政黨間更公平的競爭環境，堅決反對違憲、違法的《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倘若此惡例一開，代表民主政治嚴重倒退，因該條例充滿爭議，包括實質只針對國民黨，違反「個案法律禁止原則」及「平等原則」。

### 自證清白 違反無罪推定

她舉例，要求申報國民黨及附隨組織自民國 34 年來所取得與移轉的財產，就如同要求一個人申報祖孫三代（包括直系、旁系）現在或曾經擁有與移轉的財產，非但不合理、不合法，而且強人所難。

洪秀柱並指出，該條例甚至反向要求國民黨自己舉證所有財產是清白的，完全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且所有財產的「當」或「不當」，竟由在民進黨控制的行政院下成立委員會來認定，不但違反法治國家「法律保留原則」，亦淪為政黨鬥爭工具。

國民黨祕書長莫天虎則表示，「今天的宣示和黨團態度一致」。至於能捐出多少黨

產？他說，去年底黨產還有 166 億元，退休金、優惠利率與現職人員年資結算等等，加起來需 80 到 90 億元，辦公廳舍約 60 億元，但讓尚未進入實質處分，還無法明確算出到底最後結果。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715000417-260501?chdtv>

（最後瀏覽日：2020 年 8 月 19 日）